



稅務快遞

行政院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 15 日通過財政部擬具的「[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陸續制定或修正，現行「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已無法切合實際需要，行政院表示此次修法一方面調降滯納金加徵方式、新增得申請分期繳納的規定，另一方面也加重逃漏稅罰則，適切兼顧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與保障國家債權，謹提供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修法方向	條次	增訂/修訂內容
如數核定案件核定通知書採公告送達	第 19 條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範圍及公告之實施方式等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	第 20 條及第 51 條	滯納金加徵方式修正為「每逾 3 日」（原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降為 10%（原 15%），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增訂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第 21 條	為避免核定稅捐處分一經撤銷即逾核課期間，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一、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強化稅捐保全	第 24 條	一、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其聲請假扣押時點提前。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

		<p>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補徵案件)」。</p> <p>二、增訂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至第 7 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p>
放寬申請適用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情形	第 26 條之 1	<p>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核准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一、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p> <p>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p> <p>三、其他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p>
統一申請退稅期間	第 28 條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之規定，修正錯誤溢繳稅款之申請退還期間，由「5 年」(納稅義務人錯誤)或「無期限」(政府機關錯誤)修正一律為 10 年。</p> <p>二、針對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p>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比例	第 39 條	<p>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調降為「1/3」(原為 1/2)。</p>
提高逃漏稅刑事罰金，重大逃漏稅加重處罰	第 41 條	<p>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罰金至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原為 6 萬以下)。</p> <p>二、逃漏稅達一定金額者(個人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5,000 萬元以上)，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p>
處罰合理化	第 44 條	<p>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百分之五」之固定比率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p>

勤業眾信觀點

修正草案除了修訂滯納金加徵、核課期間、適用法令錯誤申請退稅期限規定外，對於不法重大逃漏稅案件加重刑責及大幅提高罰鍰，納稅義務人除了關注未來立法院的修法進度及修訂內容，是否影響本身稅務案件的權益外，對於重大交易架構的安排應更審慎，避免節稅架構被稅務機關認定為不法重大逃漏稅案件，而須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的風險。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賴盈潔經理

jessyla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